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丛克春的提名（其中张代铭、杜德平、贺同庆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徐列、丛克春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的提名，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同意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冠华

李文明

卢华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